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8月20日）》。

鉴于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该事项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补充更新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